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3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9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校長清華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如書面資料)。

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來賓參觀試習及施測實施要點請討論

二、學務處：(如書面資料)。

三、總務處：(如書面資料)。

四、輔導室：略

五、圖書館：

1. 配合教育部推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補助案，本校規劃「大顯神通話後後勁」計畫，於本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2. 博客萊書局贈送認識世界準備已過期雜誌，將分送各班級閱讀。

六、國中部：(如書面資料)。

陸、校長指示事項：

一、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來賓參觀試習及施測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意本校約僱 5 位臨時人員，其支薪方式請人事室洪主任研究。

三、本校「營養午餐禮儀競賽實施辦法」修正通過。

四、樂器維修及樂隊指導費由教訓輔費用或家長費支付。

五、氣功班及韻律舞班使用體育館統一由前門進出，以利管理。

六、就學貸款申請及建檔業務自下學年起回歸學務處主政。

七、導師辦公室多位教師共用一台電腦，由使用教師協調 1 位擔任保管人。

八、各種公文書及會議資料請依據公文管理規定，統一為 A4 直式橫書(或 A3 雙面印刷)，左右各留 2 公分裝訂用，以利公文處理及歸檔作業。

九、各高中校務評鑑領域、層面及指標請參考，作為平時工作及資料整理之依據。

十、請教務處加強設備費之規劃，積極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十一、請研究改進游泳課教學，以提高學生興趣。

十二、本校捐贈牡林國小圖書及運動用品，獲該校極大迴響，捐贈對象可擴大至南投縣各國小。

十三、後昌路與左楠路交叉口學校電子看板被建設公司廣告物擋住，請協調里長及建設公司改善。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